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0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1年0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0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5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3
13.3 查阅方式.....	6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8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953,152.8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A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42	00784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324,890.72份	16,628,262.14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28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12-14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9-02-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杭州湾区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同时，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杭州湾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海燕	胡波
	联系电话	010-58965800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services@nanhuafunds.com	Hub5@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599	95528
传真		010-58965908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3层	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邮政编码		100007	200001
法定代表人		朱坚	郑杨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anhua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三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0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31日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 A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81,369.80	4,304,135.22
本期利润	8,769,969.68	9,068,158.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104	0.223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7.62%	20.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73%	31.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539,042.99	2,889,284.7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72	0.17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870,365.40	21,843,649.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73	1.313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1.73%	31.36%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②	率③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11.19%	1.01%	11.97%	1.06%	-0.78%	-0.05%
过去六个月	19.94%	1.28%	19.08%	1.35%	0.86%	-0.0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1.73%	1.14%	35.95%	1.26%	-4.22%	-0.12%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08%	1.01%	11.97%	1.06%	-0.89%	-0.05%
过去六个月	19.70%	1.28%	19.08%	1.35%	0.62%	-0.0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1.36%	1.14%	35.95%	1.26%	-4.59%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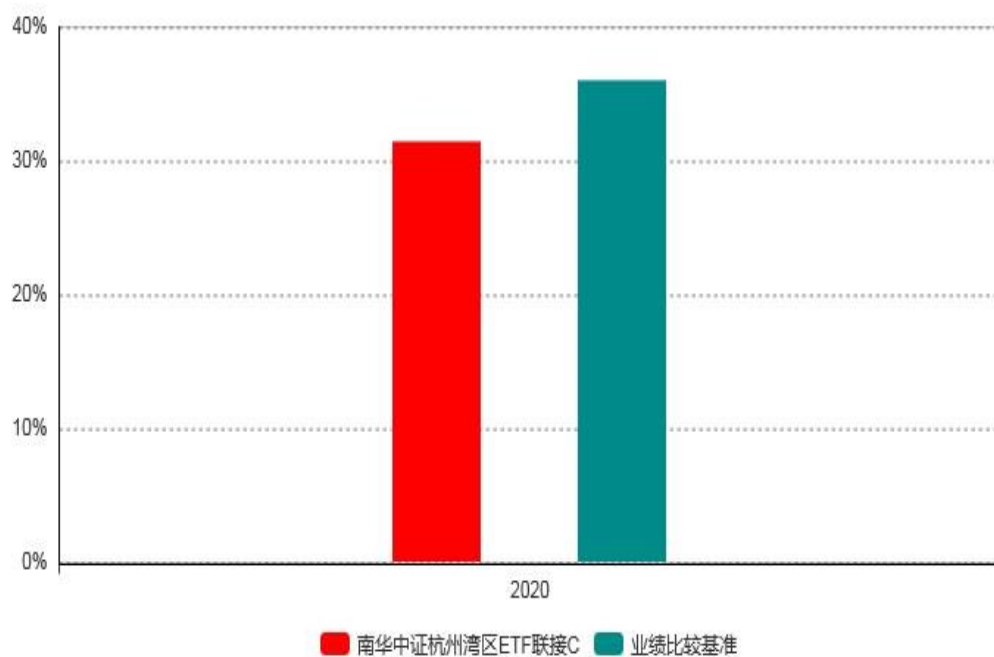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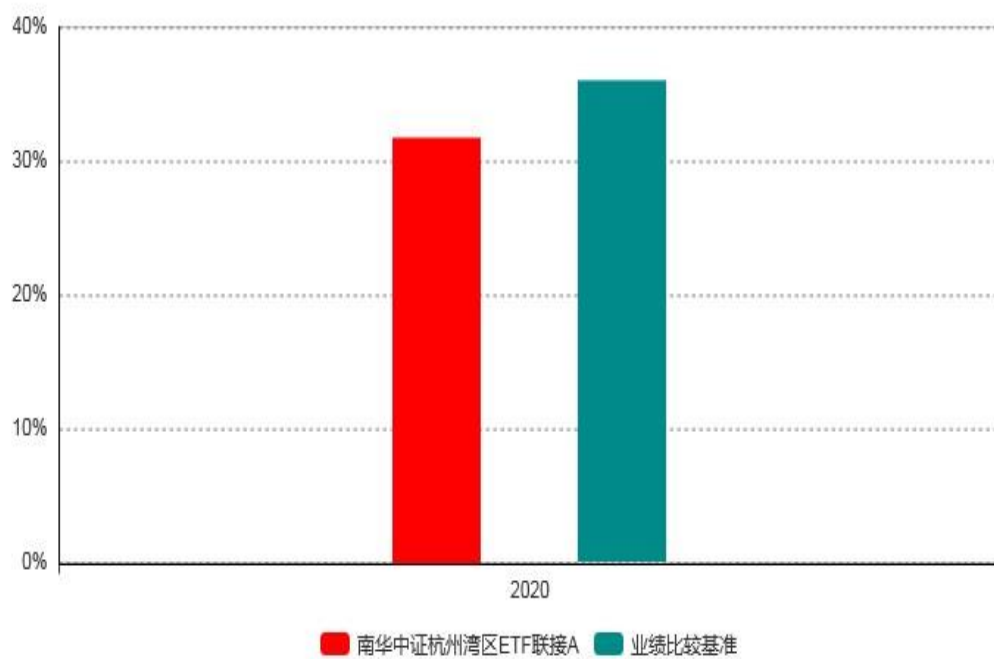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时点，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1 年；
- (2)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2020 年 4 月 23 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20年4月23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于2016年11月17日经工商注册登记成立，是国内第一家由期货公司全资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8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截止报告期末，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10只公募基金，分别为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资产管理规模约35.2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莫志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04-23	-	8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3年至2018年历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系统工程师、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2018年9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18日起任职）及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4月23日起任职）。
--	--	--	--	--	------------------------------

注：

- （1）基金经理莫志刚的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细则》，对公平交易的原则与内容、研究支持、投资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信息披露及外部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范。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制度建立科学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公平交易分析体系，并通过加强交易执行环节内部控制，通过工作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细则》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

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合同向交易的差价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及监控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爆发和扩散，全球主要股指在疫情初期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跌。而后各国央行相继实施了大规模的宽松政策，给市场注入了大量流动性。A股由于我国较早采取强有力的控制措施、率先复工复产，体现出了较强的韧性。尤其是从二季度开始国内经济稳步复苏，北上资金持续流入，市场信心及风险偏好持续提升。市场在震荡上涨的过程中，结构持续分化，A股市场风格转变在三、四季度达到极致，机构持仓集中度急剧上升，代表了资金对价值龙头、优质资产的青睐。报告期内，本基金采取相对谨慎保守的建仓策略完成建仓。本基金作为被动投资的指数基金，其目标是通过持有杭州湾区ETF跟踪中证杭州湾区指数，为投资者获取市场长期的平均收益。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规定进行操作，并且利用量化方法进行精细化管理，控制跟踪偏离度。

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主要源于：（1）基金建仓；（2）基金申购赎回；（3）基金备付金、保证金等各项费用占用。本基金在量化分析的基础上，及时根据跟踪误差产生的原因调整投资组合，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A基金份额净值为1.317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5.95%；截至报告期末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C基金份额净值为1.313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5.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1年，我们面临的外部环境仍具有较多的不确定性，流动性边际收紧的概率加大。经过过去两年的结构性行情，部分行业和板块的估值已经充分修复，估值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或将有限，基本面将成为主线。市场将对“流动性预期”和“盈利预期偏差”更为关注和敏感，估值合理且业绩改善确定、基本面良好的标的，有望获取较好的市场表现。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基金相关的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在合规稽核方面，本基金管理人以中国证监会“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为基础，对包含本基金在内的所有产品的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营销、宣传推介等重要业务进行每季度的风险自查，并形成季度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审阅。除定期稽核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司的关键业务部门及业务流程进行检查、管理。在投资、研究及交易环节，持续对研究报告进行合规性检查，对投资池建立及完善进行跟踪检查，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日常监控，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对基金持仓流动性风险持续关注，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监督，并推动完善交易对手库管理、交易对手筛选及质押券风险管理等等；在营销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对本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对直销机构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进行合规性检查；在基金的运营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加强对注册登记业务、基金会计业务、基金清算业务以及基金估值业务的管理，并通过基金托管人的独立复核，确保本基金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在反洗钱工作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并实施反洗钱专门制度和工作流程，落实洗钱风险监测标准制定和实施，在开户环节和日常业务中严格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可疑客户和可疑交易筛查和分析，防控反洗钱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在事中、事后等阶段对基金投资合规情况及风险情况进行严格的内部监控和管理。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出现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及其他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管理程序均符合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

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存在连续超过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时间段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解决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22478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基金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

	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勇、李旭芳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03-30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037,932.86
结算备付金		160.60
存出保证金		53,78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7,837,8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37,837,800.0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694.1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90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41,938,28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6,818.31
应付赎回款		997,945.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14.43
应付托管费		3,533.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7,599.74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335.52
应交税费		3,497.19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61,226.27
负债合计		1,224,270.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0,953,152.86
未分配利润	7.4.7.10	9,760,862.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14,01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938,285.43

1. 报告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30,953,152.86份。其中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3173元，基金份额总额14,324,890.72份；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3136元，基金份额总额16,628,262.14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0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0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20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460,615.40
1. 利息收入		298,948.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62,173.7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6,774.74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114,575.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001,480.24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8,086,496.8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股利收益	7.4.7.17	26,598.4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8,952,622.9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94,468.54
减：二、费用		622,487.4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3,362.07
2. 托管费	7.4.10.2.2	52,741.2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23,584.43
4. 交易费用	7.4.7.20	154,302.13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4,199.20
7. 其他费用	7.4.7.21	164,298.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38,127.9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38,127.9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0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0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157,590.79	-	216,157,590.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838,127.98	17,838,127.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5,204,437.93	-8,077,265.75	-193,281,703.6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1,965,676.79	5,730,768.01	37,696,444.80
2. 基金赎回款	-217,170,114.72	-13,808,033.76	-230,978,148.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953,152.86	9,760,862.23	40,714,015.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朱坚

连省

母学贤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33号《关于准予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南华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16,072,140.3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2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4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6,157,590.7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5,450.4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杭州湾区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0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0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

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

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4,037,932.86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4,037,932.86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票面存期。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28,885,177.04	37,837,800.00	8,952,622.96
其他		—	—	—
合计		28,885,177.04	37,837,800.00	8,952,622.9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67.2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0.31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26.62
合计	694.18

7.4.7.6 其他资产

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335.52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2,335.52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226.27
预提费用	160,000.00
合计	161,226.27

7.4.7.9 实收基金

7.4.7.9.1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 A)	本期2020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9,053,902.19	59,053,902.19
本期申购	15,989,135.94	15,989,135.9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0,718,147.41	-60,718,147.41
本期末	14,324,890.72	14,324,890.72

7.4.7.9.2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 C)	本期2020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57,103,688.60	157,103,688.60
本期申购	15,976,540.85	15,976,540.8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6,451,967.31	-156,451,967.31
本期末	16,628,262.14	16,628,262.14

注：

1. 本基金自2020年1月21日起至2020年4月20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216,157,590.79 元。
2. 根据《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华中证杭

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2020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5月24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业务和赎回业务自2020年5月25日起开始办理。

7.4.7.10 未分配利润

7.4.7.10.1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4,581,369.80	4,188,599.88	8,769,969.6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42,326.81	-2,182,168.19	-4,224,495.0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96,116.47	2,325,609.21	3,421,725.68
基金赎回款	-3,138,443.28	-4,507,777.40	-7,646,220.6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539,042.99	2,006,431.69	4,545,474.68

7.4.7.10.2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4,304,135.22	4,764,023.08	9,068,158.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14,850.44	-2,437,920.31	-3,852,770.7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45,882.14	1,263,160.19	2,309,042.33
基金赎回款	-2,460,732.58	-3,701,080.50	-6,161,813.0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889,284.78	2,326,102.77	5,215,387.55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0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1,130.0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3,916.67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6,631.07
其他	495.88
合计	262,173.71

注：于2020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基金未发生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而产生利息损失的情况。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0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18,709.28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82,770.96
合计	1,001,480.24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4,233,127.5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3,914,418.2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18,709.28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2.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96,855,800.00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53,241,227.69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42,931,801.35
申购差价收入	682,770.96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76,184,907.77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68,098,410.96
基金投资收益	8,086,496.81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7.4.7.14.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4.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5.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5.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5.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5.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7.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6,598.40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6,598.40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52,622.96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8,952,622.96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8,952,622.96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4,468.54
基金转换费收入	—
合计	94,468.54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基金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7日的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基金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0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52,557.3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1,744.77
其中：申购费	758.05
赎回费	492.43
交易费	494.29
合计	154,302.13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银行划款手续费	3,898.31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
证券开户费	400.00
其他	-
合计	164,298.31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基金”)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3,362.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7,446.22
-----------------	------------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0.5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X0.5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2,741.2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1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0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A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C	合计
南华期货 公司	0.00	10.44	10.44
南华基金	0.00	31,704.50	31,704.50
浦发银行	0.00	69,117.32	69,117.32
合计	0.00	100,832.26	100,832.2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华基金，再由南华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4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东银行 —活期存款	4,037,932.86	91,130.0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21,000,000份目标ETF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50.71%。

7.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无。

7.4.12 期末（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目标ETF、标的指数成分股、备选成分股。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负责拟订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评估公司的财务表现，保证公司的财务运作符合法律的要求和通行的会计标准。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政策，组织制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对公司在投资、市场、信用、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负责公司旗下基金及其它受托资产投资中的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并承担其他风险的管理职责，负责在各业务部门一线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再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等

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且于基金开放期内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于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037,932.86	-	-	-	4,037,932.86
结算备付金	160.60	-	-	-	160.60
存出保证金	53,788.03	-	-	-	53,78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7,837,800.00	37,837,800.00
应收利息	-	-	-	694.18	694.18
应收申购款	-	-	-	7,909.76	7,909.76
资产总计	4,091,881.49	0.00	0.00	37,846,403.94	41,938,285.43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46,818.31	46,818.31
应付赎回款	-	-	-	997,945.50	997,945.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314.43	1,314.43
应付托管费	-	-	-	3,533.38	3,533.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599.74	7,599.74
应付交易费用	-	-	-	2,335.52	2,335.52
应交税费	-	-	-	3,497.19	3,497.19
其他负债	-	-	-	161,226.27	161,226.27
负债总计	-	-	-	1,224,270.34	1,224,270.34
利率敏感度缺口	4,091,881.49	0.00	0.00	36,622,133.60	40,714,015.0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37,837,800.00	9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7,837,800.00	92.94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1,881,598.21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1,881,598.21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37,837,800.00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37,837,800.00	90.22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38,093.46	9.63
8	其他各项资产	62,391.97	0.15
9	合计	41,938,285.4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70	恒生电子	7,717,468.86	18.96
2	600009	上海机场	4,595,546.66	11.29
3	600104	上汽集团	4,521,752.00	11.11
4	600352	浙江龙盛	3,641,058.00	8.94
5	600763	通策医疗	3,021,285.00	7.42
6	601108	财通证券	2,824,717.00	6.94
7	603799	华友钴业	2,472,311.70	6.07
8	600176	中国巨石	2,111,936.00	5.19
9	603501	韦尔股份	1,962,032.51	4.82
10	600699	均胜电子	1,811,847.00	4.45
11	603605	珀莱雅	1,662,051.00	4.08
12	601233	桐昆股份	1,627,320.00	4.00
13	601607	上海医药	1,531,475.00	3.76
14	601018	宁波港	1,528,140.96	3.75
15	600208	新湖中宝	1,415,340.00	3.48
16	600845	宝信软件	1,195,322.00	2.94
17	603899	晨光文具	1,173,147.00	2.88
18	600572	康恩贝	1,108,700.00	2.72
19	603338	浙江鼎力	1,012,715.00	2.49
20	603816	顾家家居	993,181.00	2.44
21	600170	上海建工	991,456.00	2.44
22	600273	嘉化能源	979,918.00	2.41
23	603659	璞泰来	947,570.00	2.33
24	601872	招商轮船	864,732.00	2.12

25	603806	福斯特	817,227.42	2.01
----	--------	-----	------------	------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70	恒生电子	5,888,798.76	14.46
2	600009	上海机场	3,680,758.00	9.04
3	600104	上汽集团	3,392,323.46	8.33
4	600352	浙江龙盛	2,838,978.00	6.97
5	600763	通策医疗	2,487,357.67	6.11
6	603799	华友钴业	2,066,802.00	5.08
7	600176	中国巨石	1,782,853.18	4.38
8	603501	韦尔股份	1,584,853.00	3.89
9	600699	均胜电子	1,426,846.00	3.50
10	601108	财通证券	1,392,798.00	3.42
11	603605	珀莱雅	1,296,134.00	3.18
12	601233	桐昆股份	1,262,878.00	3.10
13	601607	上海医药	1,190,476.00	2.92
14	601018	宁波港	1,168,488.87	2.87
15	600926	杭州银行	1,121,574.32	2.75
16	603899	晨光文具	1,069,271.00	2.63
17	603338	浙江鼎力	1,015,486.20	2.49
18	600845	宝信软件	922,145.00	2.26
19	603806	福斯特	833,462.00	2.05
20	603659	璞泰来	783,099.00	1.92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5,673,221.6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4,233,127.5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指数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837,800.00	92.9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8.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3.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3,788.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94.18
5	应收申购款	7,909.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391.97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持有	户均持有的	持有人结构
----	----	-------	-------

级别	人户数 (户)	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A	639	22,417.67	495,229.36	3.46%	13,829,661.36	96.54%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C	681	24,417.42	803,793.91	4.83%	15,824,468.23	95.17%
合计	1,320	23,449.36	1,299,023.27	4.20%	29,654,129.59	95.8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A	133,141.77	0.90%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C	2,124.08	0.01%
	合计	135,265.85	0.4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A	0~10

基金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A	0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A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04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59,053,902.19	157,103,688.6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5,989,135.94	15,976,540.8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60,718,147.41	156,451,967.3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24,890.72	16,628,262.14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路秀妍女士于2020年2月12日起担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总经理朱坚先生不再代行督察长职责。前述人事变动已按规定进行备案及公告。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2020年04月23日）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报告期末，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不满1年，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6万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湘财证券	2	119,906,349.17	100.00%	87,687.94	100.00%	-

注：

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证券经营机构经营业务全面，资质雄厚，信誉良好且财务状况良好；
- （2）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建立相关业务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完善隔离墙制度，确保研究、投行服务客观公正，并能满足基金资金投资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3）研究实力强，有独立的研究部门和50人以上的研究团队，能提供宏观经济报告、

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推荐模拟组合、债券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

2、证券交易单元选择程序由基金管理人研究部发起立项申请，并联合相关部门根据评分标准对拟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从不同角度进行评估、打分；研究部汇总评分结果，呈报公司领导审批后，基金管理人与选定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湘财证券	-	-	60,300,000.00	100.00%	-	-	10,983,623.00	100.0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开展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1-17
2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1-17
3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1-17
4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1-17

	基金基金合同		
5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1-17
6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1-17
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4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1-20
8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申购、赎回时间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1-31
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2-07
10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400客服热线暂停使用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2-08
1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2-13
1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400客服热线恢复使用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2-21
13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	2020-02-28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14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3-06
15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3-19
16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3-19
17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3-21
18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4-11
1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4-14
20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	2020-04-24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5-22
22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5-22
23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6-17
24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6-18
25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6-23
26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7-21
2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7-21
28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	2020-08-06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8-13
30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8-26
31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8-26
3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8-28
33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8-28
34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9-16
35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9-19
36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0-10-28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3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0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10-28
38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12-23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4/23-2020/5/25	-	60,006,166.67	60,006,166.67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 超出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申购申请不被确认的风险； (2) 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 (3) 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4) 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5) 极端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后，可能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而面临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2)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3)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指定报刊披露的各项公告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3层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8:30-11:30, 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www.nanhuafunds.com

投资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10-559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